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陇南市武都区残疾人联合会（单位名称）的陇南市武都区2024年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陇南市武都区新生托养照护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微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陇南市武都区新生托养照护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14日

